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3,828,265股，即賦予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所提呈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以下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932,789,214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32,789,214 (100%)	0 (0%)
3.	(i) 重選陳風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932,789,214 (100%)	0 (0%)
	(ii) 重選鄭國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91,942,714 (95.6210%)	40,846,500 (4.3790%)
	(iii)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90,245,714 (95.4391%)	42,543,500 (4.5609%)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32,789,214 (100%)	0 (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32,756,714 (99.9965%)	32,500 (0.0035%)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而股份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890,213,214 (95.4356%)	42,576,000 (4.5644%)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而股份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32,789,21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7.	在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金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890,213,214 (95.4356%)	42,576,000 (4.5644%)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陳風楊先生及王天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鄭國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梁廣才先生。